

#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晋政办发〔2018〕81号

##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人民政府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8〕8号）精神，加强我省电梯质量安全工作，保障人民群众乘用安全和出行便利，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提出以下实施意见。

### 一、总体要求

#### （一）指导思想。

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牢固树立和贯彻

落实新发展理念,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,进一步强化质量安全意识,以改革创新为动力,以落实生产使用单位主体责任为重点,以科学监管为手段,预防和减少事故,降低故障率,不断提升电梯质量安全水平,让人民群众安全乘梯、放心乘梯,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。

## (二)基本原则。

——坚持为民服务。把保障人民群众乘用安全和出行便利作为工作出发点和根本目标,强化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公益属性,优化服务,保障和改善民生。

——坚持依法监管。充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履行电梯安全监管职责,坚持权责一致,推进电梯安全监管的制度化、规范化。

——坚持改革创新。深化“放、管、服”改革,创新监管模式,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,强化事中事后监管,推动电梯生产、使用、监管和检验工作科学发展。

——坚持多元共治。发挥电梯质量安全各相关方作用,形成相关方主体责任落实、政府统一领导、监管部门依法履职、检验机构技术支撑、企业诚信自律、社会参与监督的多元共治新格局。

## (三)主要目标。

到2020年,努力形成安全责任明晰、工作措施有效、监管机制完善、社会共同参与的电梯质量安全工作体系,电梯质量安全水平全面提升,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,电梯万台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

等指标达到国家要求。

## 二、重点任务

### (一)提升电梯质量安全水平。

开展电梯质量提升行动,强化安装监督检验,提升新装电梯质量安全水平。鼓励和引导本省电梯企业借鉴国际先进标准,提供高于国家标准的优质产品和服务。(省质监局负责)

研究制定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办法,建立工作机制,明确办理要求、申请流程、资金来源等相关事项,有序、稳步推进有条件的既有住宅开展加装电梯工作,满足人民群众提高生活质量的需求。(各市人民政府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)

### (二)加强隐患整治与更新改造。

各级人民政府要将没有物业管理、维护保养和维修资金的“三无电梯”以及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电梯作为重点挂牌督办,落实整改责任和资金安排,多措并举综合整治,消除事故隐患和风险。要制定老旧住宅电梯更新改造大修有关政策,健全安全评估机制,畅通住房维修资金提取渠道,明确紧急动用维修资金程序和维修资金缺失情况下资金筹措机制,推进老旧住宅电梯更新改造大修工作。(各市人民政府负责)

### (三)改进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模式。

积极推广“全生命周期安全最大化和成本最优化”理念,探索推行“电梯设备+维保服务”一体化采购模式和专业化、规模化的电梯使用管理方式。引导电梯维保企业连锁化、规模化发展,推广

“全包维保”“物联网+维保”等新模式。加强维保质量监督抽查，全面提升维保质量。鼓励由电梯制造企业或其授权、委托的单位对车站、商场、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和 2.5 米/秒以上速度、群控方式控制的电梯进行维护保养。（省质监局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）

#### （四）及时调整检验、检测方式。

根据全省风险水平和安全管理状况，及时优化配置检验、检测资源，由经核准的检验机构在授权范围内开展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，允许符合条件的维保单位和经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服务，鼓励符合条件的社会机构开展检测工作。加强对检验、检测工作的监督检查，提升检验、检测质量。（省质监局负责）

#### （五）建立健全安全监管信息和应急救援平台。

运用大数据、物联网等技术，构建电梯安全公共信息服务平台，加强电梯维护保养、使用管理、检验检测、应急救援处置等环节的信息化管理。各级人民政府要将电梯应急救援纳入本地区应急救援体系，安排电梯应急救援专项资金，建立应急救援服务平台，统一协调指挥电梯应急救援工作。（各市人民政府、省质监局负责）

#### （六）完善安全监管工作机制。

进一步完善电梯安全监管工作机制，加强电梯安全监督管理，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。（省质监局负责）

督促物业服务企业落实电梯使用单位主体责任，督促房屋建

设有关单位对电梯依附设施的设置和土建质量负责,确保电梯选型和配置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。(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质监局负责)

按照“管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、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”的要求,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,督促本行业、本系统电梯使用单位加强电梯安全管理。(省教育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商务厅、省卫生计生委、省旅游发展委按职责分工负责)

发挥省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作用,指导协调行业主管部门做好电梯安全行业管理工作。(省安监局负责)

#### (七)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。

落实电梯制造企业责任,督促其对电梯制造、安装质量负责,做好在用电梯跟踪监测,对改造、修理、维护保养、使用管理等提供技术服务。落实电梯维保单位责任,督促其对电梯的安全性能负责,做好日常维护保养、应急救援。落实电梯使用单位责任,督促其对电梯的使用与管理负责,做好日常检查、维保监督、应急处置,保障电梯使用安全。(省质监局等负责)

#### (八)加强企业自律与诚信建设。

加强企业诚信自律机制建设,按照国家有关要求,推行“自我声明+信用管理”模式,推动电梯企业开展标准自我声明和服务质量公开承诺,鼓励开展以团体标准为基础的自愿性符合性评价。建立电梯制造、安装、使用管理、维修保养等相关信息公示制度。加强电梯相关企业信息归集、公示,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依法予以

联合惩戒。（省质监局、省工商局负责）

### （九）推动发展电梯责任保险。

坚持政府推动、市场运作和专业经营相结合的原则，推动发展电梯责任保险，制定电梯责任保险实施意见，开展住宅电梯以及学校、医院、车站、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电梯责任保险工作。创新保险机制，试点开展“保险+服务”新模式，由保险机构指定部门，对电梯维护保养和日常管理实施监督服务，发挥保险的事故赔偿和风险预防作用，促进电梯使用管理和维保水平提升。（山西保监局、省质监局和各市人民政府负责）

## 三、保障措施

### 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

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本地区电梯质量的安全监督管理，建立电梯质量安全工作协调机制，将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纳入政府质量和安全责任考核体系，监督指导所属部门及派出机构依法履行监管职责，及时协调解决电梯质量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。（各市人民政府负责）

### （二）完善政策保障。

制定相关扶持政策，支持鼓励电梯生产企业自主研发和科技创新，推动电梯生产企业向创新型、服务型企业转型发展。（省科技厅、省经信委负责）

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电梯安全监察、技术检查和行政执法队伍建设，强化人员、装备和经费保障，确保安全监管岗位工作人员

忠于职守、履职尽责。（各市人民政府负责）

（三）加强宣传教育。

加强中小學生电梯安全教育，普及电梯安全知识。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宣传引导和舆论监督作用，加大电梯安全知识宣传力度，倡导安全文明乘梯，提升全民安全意识。（省教育厅、省新闻出版广电局、省质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强化电梯安装维修人员职业教育，开展职业技能培训、鉴定、竞赛和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工作，提高安装维修人员的专业素质和技术能力。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）

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8年8月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抄送：省委各部门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高法院，  
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  
各民主党派山西省委。

---

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8年8月2日印发

---

